

一、稽查項目，準備項目如下：

(一)、隨時保持空氣流通且環境整潔衛生。

(二)、營業場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蓄水池等設備，應每半年定期清潔及消毒一次。

說明：中央空調冷卻水塔、蓄水池

分成 自行清洗與委外廠商清洗，所需資料如下

1. 自行清洗

建議提供清洗前及後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、蓄水池」內照片，至少列印各一張照片並記錄清洗日期。

水塔及空調設備清潔紀錄

日期	時間	清潔人員	維護人員	備註

清洗水塔照片 範例



2. 委外廠商清洗

如由廠商清洗，建議提供收據及施作報告書影印1份。

(三)、營業場所應每日清潔消毒環境並設置病媒防治措施，有效防止病媒及傳染病的發生。

改善說明：本項須填寫 營業場所清潔紀錄表、廁所清潔紀錄、病媒防除紀錄 3 份表格。

1. 每日清潔消毒環境

請填寫營業場所清潔紀錄表、廁所清潔紀錄表。

營業場所清潔紀錄表

年 月

日期	時間	清潔人員	合格	不合格	處理情形
1					
2					

**請註明
清潔
方式**

廁所清潔紀錄

年 月

日期	時間	環境清潔	倒垃圾	補充洗手乳 及擦手紙	清潔人員	備註
1						
2						

2. 設置病媒防治措施

設置紗窗及紗門應定期清洗並紀錄，另營業場所若有病媒出現，建議定期使用消毒劑(如殺蟲劑或相關防治病媒藥物)，且須製作病媒防除紀錄。

病媒防除紀錄

年 月

日期	施作人員	用藥情形	備註

**請註明用何
種藥物**

四、營業場所應於公共區域設置不透水之加蓋廢棄物容器，並經常清洗消毒。

五、營業場所設置之廁所及相關設施應保持空氣流通，且每日清潔、消毒、除臭及保持乾爽，同時提供洗手乳及擦手紙(或烘手器)。

六、應備有簡易急救箱，且其藥品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
改善說明：購買市面上急救箱時，需注意項目是否符合，準備齊全後將急救箱之全部項目拍照列印。

1. 急救箱項目及器材包含：消毒紗布及棉花、膠布、繃帶、止血帶、三角巾、無鉤鑷子、剪刀、夾板、安全別針、優碘。
2. 請注意消毒紗布及棉花、優碘，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
急救箱照片 範例

請全部物品排列拍 1 張照片即可



七、營業場所應依主管機關指示公告張貼相關規定、稽查結果及檢驗成績於公開明顯處。

八、從業人員應每年進行 1 次健康檢查(包含：胸部 X 光)，且不得患有皮膚病及精神疾病。

改善說明：

1. 不需至勞工體檢指定醫院，惟建請先聯繫健康檢查單位，確認檢查

項目並安排時間，以節省您健檢時間。

2. 健康檢查項目

一般體格檢查（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）及胸部X光攝影檢查。

3. 施作後，將健檢報告影印寄至本局。（正本請自行留存）

九、參加本局或本局審核認可機關(構)辦理之營業衛生講習並取得效期內合格證書。

改善說明：

(一)、實體課程：

本局每年舉辦營業衛生教育訓練，請下載報名表並將報名資料寄至本局。

1. 下載報名表路徑如下：

新北市衛生局首頁/主題專區/疾病防疫/營業衛生自主管理/實體課程報名須知及報名表

2. 營業衛生教育訓練需注意

(1). 費用：需負擔 36 元郵票費用。

(2). 不同縣市證書無法共用。

(3). 本市證書有效期限 3 年，請於期限到期當年度提早安排人員參訓。

(一)、數位課程：

1. 下載報名表路徑如下：

新北市衛生局首頁/主題專區/疾病防疫/營業衛生自主管理/數位課程報名須知及報名方式

2. 數位課程操作需注意

(1). 建議請使用 Internet 瀏覽器開啟並登錄”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” 網址 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

(2). 建議使用” 我的 e 政府帳號” 之「自然人憑證」登入方式於本平臺學習，後續列印證書即可顯示姓名與身份證號。

(3). 如以 Google 或 Facebook 帳號登入者，因無法辨識身分，故請將

學習證明列印後寫上「業者名稱、受訓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蓋公司大小章」，再傳真至本局備查。

(4). 不另發證書，請由網站上列印證書，並傳真(2257-7167)予本局，傳真後請致電予本局疾病管制科李先生(電話：2257-7155 分機 1867)，以利資料確實傳送成功。

十、於營業場所中設置相關告示牌及警語(如：禁菸標誌)。

十一、男女更衣室及沖洗室應分隔使用，且設備整齊清潔。

十二、設置告示牌公告本局製發之水質檢驗報告及每日水質紀錄。

十三、水質澄清度、無異味。

十四、供客用之毛巾，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，並保持清潔。

十五 PH 值(6.5-8.0)。

十六、自由餘氯值(1-3ppm)。

十七、微生物檢驗。【大腸桿菌數(100公撮不可超過1CFU)及生菌數(1公撮不能超過500CFU)】

如有需詢問營業衛生事項請於週一至週五

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30至5時

洽(02)2257-7155 分機1867 李先生